



## 践行“枫桥经验” 加强基层治理



张敏  
湖南省长沙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湖南省长沙市政法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长沙生动实践,为建设现代化新长沙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一、坚持党建引领,凝聚社会治理合力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就是要坚持好、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的领导与群众路线结合起来,汇集基层社会治理强大合力。建强善治“指挥部”,市委持续实施“党建聚合工程”,深入推进“和谐善治”行动,以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推动50个社会治理项目落地见效。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10余万名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排忧解难。深化“四联四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杨瑞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位于祖国北疆,是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对维护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不断夯实祖国最北生态安全屏障司法根基,以司法之力守护这片“绿水青山、冰天雪地”。

### 一、强化法治保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大兴安岭地区两级法院干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政治忠诚,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推进大兴安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法治保障。大兴安岭地区两级法院党组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增绿就是增优势、护林就是护财富”,紧紧抓住大兴安岭地区被



顾长华  
贵州省安顺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贵州省安顺市公安机关坚持以“最大的政治”凝心聚力,牢牢把握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方向,持续用力深耕忠诚、民生、服务、预防、法治、改革、智慧、强基“八大警务”,加快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具体实践,加快发展新质公安战斗力,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履行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努力把安顺建成安全稳定、公平正义、法治环境良好、警民关系和谐的城市,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提供坚强安全保障,贡献更大公安力量。

### 一、聚力锻造过硬公安铁军

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抓好队伍建设是根本。要坚持高要求锻造过硬公安队伍,常态化落实政治、法治、业务、纪律“四位一体”学习教育培训,切

务实综治“主阵地”。推进基层治理中心示范带动建设,把基层综治中心与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等进行整合,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多元化整合、实体化运行。按照“应建必建、实体实效、实战实用、带领带动”原则,建立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182个。构建共治“同心圆”。开展机关与社会基层组织联动“牵手共建”党建行动,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实现100%覆盖。在村(社区)成立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完善协商方式,建立多个居民议事平台。创建“雷锋家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品牌,全市154万名学雷锋志愿者深度参与基层治理。

### 二、坚持预防为主,提升管控风险能力

明者防祸于未萌,智者图患于将来。任何矛盾纠纷都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如能第一时间发现化解,不仅成本最低,而且效果最好。疏通堵点。对市級重大行政决策、重点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风险。出台《长沙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呼即应”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升级。畅通群众诉求表达通道,通过民意反映渠道融合联动一体化平台,全面收集民意,让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有效解决。

消除盲点。开展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常态化、滚动式、全覆盖摸排,确保不留死角。落实“四下基层”工作制度,推动“走找想促”(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常态化,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社情民意,解决实际问题。消除思想盲点,对各类风险做到预防在前,处置在小。

紧盯重点。推进诉源、访源、警源“三源共治”,防止矛盾风险外溢上行。聚焦重点部位、重点人员,

加强信息预警和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组织工作专班,做好房地产、涉金融等领域矛盾疏导,推动类案问题成批解决。加强婚恋家庭、债务等纠纷排查化解,防止矛盾升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侵害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开展集中打击整治行动,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

### 三、坚持调解优先,增强多元解纷效力

调解是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有效方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充分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做到应调尽调、能调尽调,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多调联动,资源从“集合”到“融合”。坚持以人民调解为基础,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专业调解“四调联动”,建立诉调、警调、检调、访调、专调对接机制,在各综治中心设立调解室,把矛盾纠纷在当地、解决在基层。设立县級交通事故纠纷、医患纠纷等专业调解室,推动调解与信访、诉讼、复议、仲裁等有效衔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多措并举,方式从“坐诊”到“会诊”。打造“警调联动工作室”等特色工作平台,通过调解员“坐诊”协商、网格管家和“法律明白人”“出诊”化解、法律顾问定期“会诊”研判,妥善化解矛盾。建立“巡回调解”机制,定期组织人员到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区)进行“巡回调解”。推行“架桥连心”调解法,在纠纷调处中把脉“心症”,疏通“心结”,治愈“心病”。

多方共建,队伍从“兼干”到“精干”。全市共组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7900人,其中专职调解员884人。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发展网格员调解队伍、矛盾化解专家团,组织法官、检察官、民警、律师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完善诉讼和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

化解机制,引导优秀调解员参选人民陪审员,实现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至少有一名人民陪审员。

### 四、坚持法治保障,保持依法治理定力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明特征。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既要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社会秩序,也要坚守法治底线。

明确法定职责。出台《长沙市平安建设条例》,明确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的主体责任,以及矛盾纠纷受理登记、流转办理、跟踪回访等环节的法定要求。出台相关文件,推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市委市政府重大会议议题材料合法性审查率实现100%,市级行政决策事前公示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定率、备案率均达100%。

铺就法治之轨。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矛盾纠纷化解“路线图”。各相关职能部门优先鼓励当事人通过自愿和解、依法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调解不成的,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再引导当事人依法提起诉讼。在矛盾多发易发领域打造“一站式”矛盾调处中心,安排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把脉问诊”。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将《信访工作条例》落到实处。

深化法治宣传。将普法宣传与矛盾纠纷化解紧密结合起来,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全市共建立法治文化公园、广场348个,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1965个,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深入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到在矛盾纠纷化解中推动全民守法,在全民守法中化解矛盾纠纷。

## 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冰天雪地

列入全国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漠河市入选第七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有利契机,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法院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主动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融入地方发展大局,聚焦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平衡点,以司法之力助力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兴安样板”。

### 二、坚持能动履职,积极打造“两山”理念兴安实践地

绵延八万多平方公里的绿色林海,是大兴安岭最为珍贵的财富。进入新时代,大兴安岭地区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探索森林碳汇经济、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等生态经济新模式,创新拓展生态产品价值的可持续实现路径,将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和服务切实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大兴安岭地区两级法院严厉打击涉环境资源保护犯罪行为,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全力保护兴安珍贵野生动植物资源,中院围绕国有林区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工作部署,积极探索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司法举措。指导辖区漠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林长+”协作机制试点相结合,探索打造集生态修复、宣传教育、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推动该院借助漠河北极旅游爆火的东风,把生态保护观念融入涉旅游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打造北极生态旅游司法保护的特色名片。

中院持续推进南瓮河湿地保护、呼中森林资源保护、北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和呼玛河流域生态保护“三点一线”兴安生态司法保护框架的进一步完善。围绕南瓮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呼中白山景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等创建生态环

境司法保护基地集群,涵盖大兴安岭地区植物、动物、河流、湿地等各种生态系统,通过与各行政机关、自然保护区、林业集团公司等多方联动,努力实现对生态环境的全覆盖、全流程司法保护。

### 三、加强社会治理,构筑北方生态保护的人民防线

进入新时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如何加强社会治理,让保护环境成为林区百姓的行为自觉,是大兴安岭实现“生态立区、绿色崛起”必须面对的现实课题。

大兴安岭地区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诉源治理,从源头化解涉环境纠纷,用最少的司法资源实现最好的社会效果。持续深化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构建“四化四解四到位”(健全融合化、集约化、智慧化、法治化解解纷体系,紧盯在家门口化解,到家门口化解、进家门口化解,出家门口化解四大解纷关口,做到网络链接到位、通讯联通到位、调解指导到位、治理贯通到位)诉源治理新格局工作部署,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完善源头预防、非诉化解、多元解纷的治理链条,实现从“单打独斗”到“多元共治”的转变。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不断加强横向联动,统筹做好诉调对接机制运行工作,推动更多力量作用于引导和疏导管,有效发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整体合力。中院持续深化与大兴安岭边境管理支队联合共建无讼平安边境村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抵边村诉源治理工作站职能作用,加大沿边、沿江生态保护力度,全力打造786公里无讼边境、法治边境、绿色边境。

进一步提升诉源治理信息化水平,推进人民调

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使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更加通畅,矛盾纠纷更加高效。依托“法官工作站”以及“龙法和”“兴安和”诉源治理平台,逐步构建“互联网+诉源治理+诉讼服务”的智慧化解纷体系,推动大数据与诉源治理深度融合,做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前端预防,构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强大人民防线。

### 四、建设过硬队伍,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绿色发展需要绿色司法保驾护航,而如何践行绿色司法对法院审判理念现代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大兴安岭地区两级法院从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出发,持续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提升审判办案和司法服务的规范化水平,努力锻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狠抓法官素养能力提升,坚持把环资审判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积极开展“兴安法官讲堂”活动,交流审判经验,以讲促学,以讲促干,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环资法官队伍,推动环资审判“三合一”机制实质化运行。狠抓办案质量,严格落实案件阅核工作责任,制定案件阅核工作机制实施办法,将环资案件纳入刚性阅核范围,统一裁判尺度,防控司法风险。狠抓党纪学习教育,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建设过硬队伍,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生态环境是大兴安岭的立身之本、发展之基。大兴安岭地区两级法院守正创新、砥砺前行,力争走出一条具有兴安特色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路子,为大兴安岭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贡献司法智慧和司法力量,助力林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 加快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实践

练就政治的敏锐性,法治的硬脊梁,担当的铁肩膀、干活的真本事,全面提高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着力大抓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着力大抓法治公安建设,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坚定自觉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办理、每一件执法活动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着力大抓专业化建设,坚持实战实用实效,从难以从难从严,持续深入推进实战大练兵,全面提升专业化能力水平,坚定自觉做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确保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好党和人民交给的每一项任务。

着力大抓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养成严实快稳、根抓落实之风,坚定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确保平时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

### 二、聚力扛牢实战主体责任

公安工作就是实战,就是要做实的事。推进基层公安工作现代化要牢牢把握“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的实战定位,坚持一切面向实战,一切为了实战,更好统筹“主战”与“主防”关系,做实做优以战促防、以防助战,切实担负起实战主体责任,

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的目标,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聚焦打击犯罪更有为,坚持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置于首位,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不动摇,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什么、打击什么,进一步完善打击违法犯罪体制机制手段,练就“金刚钻”、攥好“瓷器活”,以专业对职业、以团队打团伙,以高压控高发,切实履行好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使命任务。

聚焦防控风险更有效,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法治思维,坚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主动靠前担当作为,直面重大风险、重大矛盾、重大问题和重大案件,坚持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稳控、处置一体推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早处置,实现处早处快处小处坚决。

聚焦服务治理更扎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四下基层”工作制度,大力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打防结合、整体防控、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聚焦服务群众更便捷,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忠实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时期新要求,纵深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精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更加主动护航发展、促进发展,多措并举解民忧、保民安、惠民生、聚民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聚力全面深化改革强警

改革是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关键一招。要坚

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在守正中保持航向,在创新中寻求突破,不断完善公安工作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

围绕加快构建更加协同高效的警务运行新生态,坚持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建立完善以做专警种为关键、以运行机制为牵引,以大数据赋能为支撑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全面提升警务实战整体效能。

围绕加快构建符合主防定位、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活力迸发的公安派出所工作新生态,深入实施派出所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机关警力向派出所前置,派出所警力向社区(村)前置,因地制宜巩固完善派出所运行机制改革成果,推动派出所警力回归社区警务主阵地、回归群众身边、回归防范主业,不断增强基层实力、活力、战斗力。

围绕加快构建更主动、更丰富、更智能、更精准的大数据赋能实战新生态,更加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坚持不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革命深度融合,以服务实战为导向,整合共享为基础,业务融合为关键,赋能基层为重点,安全保密为底线,持续深化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全面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围绕加快构建更具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公安队伍政治新生态,坚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以严管厚爱相结合做实建警管警、抓细爱警暖警,真正做到严字当头、爱警始终,更好激发队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争先的公安工作现代化生动实践局面。

延安是中国革命圣地,拥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近年来,陕西省延安市委检察机关立足红色资源禀赋,深挖精神“富矿”,将传承弘扬延安红色检察文化融入检察履职,为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延安新实践凝聚奋进力量。

### 一、探本溯源内涵,准确把握检察文化建设职责使命

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创造、发展和形成的,体现检察职业特点的核心价值、职业特征、规则制度、行为方式、器物媒介等精神成果和物质成果的总和。2023年10月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为检察机关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

理解检察文化精神内核。回顾人民检察发展史,各个历史时期检察机关、检察制度、检察理念的探索创新,都为检察文化注入了深厚的红色基因和革命传统。在检察实践中所形成的“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检察核心精神,是新时代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思想之魂、行为之基、立身之本。

厘清检察文化建设“双重责任”。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检察机关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好文化强国、文化强省、文化强市建设;另一方面要抓好自身检察文化建设,并与当下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相结合,引导检察干警勤于身、履责于行,以更有力量检察文化建设凝心聚力铸魂。

找准延安红色检察文化定位。党中央在延安13年,孕育了伟大的延安精神。陕甘宁边区检察是人民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阶段,在与中国革命相向而行的过程中,为人民检察制度的确立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更彰显了陕甘宁边区红色检察的政治灵魂、为民本质、求是精髓、奋斗特性。立足检察文化建设新的时代方位,要从历史文化、红色革命文化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持续加强理论研究,深刻把握精髓要义,将其融入检察干警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

### 二、能动履职提质效,有力保障延安市域文化建设的进程

文化关乎国本、国运。检察机关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价值追求,在推动文化繁荣、服务文化建设中展现检察新作为。

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延安政治地位特殊,检察机关要从国家安大局着眼,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增强“四大检察”监督刚性,严厉打击惩治意识形态领域犯罪。准确把握“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事实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实践要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守护中华历史文脉。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必须保护好、利用好。近年来,延安市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共寻访革命旧址440处,办理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08件,督促对65处红色革命文物进行修缮保护,推动3处革命遗址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今年4月,组织召开延安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检察研讨会,推动陕西、甘肃、宁夏三地四市检察院签署《陕甘宁毗邻地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检察监督区划协作机制》,以实际行动促进传承中华文明、守护历史文脉。

激活传统文化生命力。文化的延续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更需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延安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将保护修复的革命旧址、纪念设施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开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探索保护陕北民歌、安塞腰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甘泉豆腐干、洛川苹果等地理标志产品。近三年共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6件,设立秦创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及工作站、联系点23个,为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 三、薪火传承担使命,感召引领延安红色检察时代风尚

检察文化对检察机关来说,在塑造精神、凝聚力量、涵养品质、树立形象、推动发展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要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日常,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厚植文化土壤,培树延安检察新品牌。检察文化品牌是检察实践的凝结与转化,脱离检察实践的检察文化品牌犹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延安市检察机关坚持从检察业务中丰富积淀检察文化,以优秀检察文化引领推动检察业务,持续推进“一院一品”“一院多品”检察文化品牌培育。宝塔区人民检察院“宝塔春晖”、志丹县人民法院“山丹红”等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做优检察宣传,打造延安检察新名片。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向社会展示形象的窗口,检察履职成就是检察机关最好的名片。延安市检察机关树牢全媒体传播理念,推进线下普法与线上宣传、新媒体与传统媒体互通互融,通过检察开放日、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普法的同时,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展现检察机关履职成效和检察干警精神风貌,多项检察工作的生动实践实现跨平台、破圈层传播,实现了让更多检察故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传承红色基因,引领延安检察新风尚。以文化人,以文育检最有效的途径是将其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行。延安市检察机关坚持把红色基因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把检察文化融入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 thought、活法、行为和评价“四个体系”构建,依托当地红色资源开展主题党日、现场教学等活动,坚定为民初心,凝聚奋斗合力。通过举办荣誉仪式、读书分享等活动,增强干警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引导干警在践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目标要求中传承弘扬延安精神和红色检察文化,担当好党的领导捍卫者、法律监督承担着、公平正义维护者、公共利益守望者、国家治理参与者。

弘扬红色检察文化  
凝聚不竭奋进力量